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教〔2023〕4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类。

(一)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四年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两年制专升本毕业生。这类学生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函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完成学历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这类学生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三)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我校攻读大学本科学历且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本科毕业生。这类学生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字样。

第四条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方式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确定。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按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方法以及相关知识，修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已具备从事本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

（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修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条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所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毕业论文评审成绩达到“中”（含“中”）以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0。

（四）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非外语类专业本科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外语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国际语言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托福考试成绩 80 分，PET-3 考试成绩 60 分。

2. 英语和商务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同等难度考试（毕业当年，仅一次机会）。

3. 俄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俄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同等难度考试（毕业当年，仅一次机会）。

（五）非外语专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要求按照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外语专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需通过培养方案课程考试。

（六）母语非汉语的来华留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 HSK 考试并达到 6 级水平，其他专业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 HSK 考试并达到 5 级水平，或参加本校学士学位留学生相应汉语水平考试并且成绩合格。

（七）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计算机水平要求：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或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及艺体类专业学生获得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理工科专业学生获得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要求者；
- （二）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结业生和肄业生；
- （三）受到留校察看或以上纪律处分者；
- （四）因各种原因不能毕业，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第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凡毕业注册时因未通过计

计算机等级考试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通过相关考试，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破格申请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若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并在毕业之前该处分已解除；或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虽低于 2.0 但不低于 1.8。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初审并报校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成绩优异，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类学生达到 4.0（含）以上；理科类学生达到 3.5（含）以上。以上成绩以我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证明为准。

（二）在校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或以上级别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或有相关研究成果并本人作为独立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含）以上。以上科研成果由我校科研处认定并出具认定报告。

（三）在校期间在省级或以上教育、科技、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获省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行政部门表彰；或受到设区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以上以正式获奖或表彰证书为准，并由我校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协助认定并出具认定报告。

（四）在校期间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参加选调生、公务员、编制考试并被录用者；或响应国家号召被录用到不发达地区或边疆地区工作者。以上以正式录取或录用通知书为准，并由我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认定并出具认定报告。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条件，提出符合拟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对于复核中发现有误的拟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返回学院重新审核。

（二）教务处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教务处在接到复核申请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并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将学位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补。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特殊专业招生项目的学士学位授予，除应当符合本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